

2009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9月23日发行的2009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23日开始支付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兖城投（交易所），09兖城投债（银行间）。
- 3、上市代码：111057（交易所），0980137（银行间）。
- 4、发行人：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总额0亿元，继续托管总面额为10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2355号。
-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基点，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6.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企业债券。
-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12、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9月23日起至2016年9月2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2日止。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等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09年10月19日和2009年11月20日在银行间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

2、利率：6.80%。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2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2015年9月23日。

5、债券付息日：2015年9月23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6.8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6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1.20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5年9月22日买入本期

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发行人。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月明

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建设中路 133 号

电话：13963753929

传真：0537—3492579

邮编：273200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电话：010-88091798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编：518031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zse.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09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0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